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220號

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徐傑菲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7233號），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徐傑菲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偽造之鴻元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公庫送款回單（存款憑證）壹張沒收之。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係經被告徐傑菲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而經本院裁定以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則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同法第159條第2項之規定，不適用傳聞法則有關限制證據能力之相關規定；並得依同法第310條之2準用同法第454條之規定製作略式判決書，如認定之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與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相同者，並得引用之，合先敘明。

二、本件除起訴書（如附件）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欄補充「被告徐傑菲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外，其餘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

三、論罪：

(一)新舊法比較：

1.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於民國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原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移列為第19條第1項，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

01 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
02 條第1項則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
03 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
04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
05 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
06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

07 2.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原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
08 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同法第23
09 條第3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10 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
11 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
12 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13 3.本案被告洗錢之財物未達新臺幣（下同）1億元，依修正後
14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之最重主刑為有期徒刑5
15 年，而屬得易科罰金之罪，較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
16 項規定之最重主刑有期徒刑7年為輕，故依刑法第35條規
17 定，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修正前洗
18 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有利於被告。就行為人於
19 偵查中與審判中均自白犯罪的情形，增設需「自動繳納全部
20 所得財物」，始得減輕其刑，形式上觀之，雖較不利，然因
21 被告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犯罪，且其於本院準備程序時，
22 供稱並未實際取得約定之報酬（見本院卷第71頁），卷內亦
23 無證據證明其確有取得犯罪所得，則不論依修正前洗錢防制
24 法第16條第2項或修正後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均得減輕其
25 刑，而無有利、不利之情形。經綜合比較結果，認修正後規
26 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應適用修
27 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論處。

2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
29 同詐欺取財罪、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
30 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其與所屬詐
31 欺集團成員在偽造之「鴻元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公庫送款

01 回單（存款憑證）」上，偽造印文之行為，為偽造私文書之
02 階段行為，不另論罪；偽造上開私文書後持以行使，偽造之
03 低度行為，亦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04 (三)被告與「小綿羊」等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就上開犯行，彼此
05 間具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為共同正犯。

06 (四)被告及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共同行使偽造私文書、三人以上
07 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行，均是為達同一詐欺目的所為，
08 具有行為局部同一之情形，應可評價為刑法上一行為，是被
09 告以一行為同時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
10 55條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詐欺取財罪處斷。

11 (五)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自白其洗錢犯行，且無犯罪所
12 得，原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然
13 經前述論罪後，就其犯行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14 罪，並未論以洗錢罪，自無上開減輕其刑規定之適用，惟就
15 其上開想像競合輕罪得減刑部分，仍得作為量刑審酌事由。

16 (六)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
17 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
18 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
19 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
20 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其前段規定之立法說明：為使
21 犯本條例詐欺犯罪案件之刑事訴訟程序儘早確定，「同時」
22 使詐欺被害人可以取回財產上所受損害，行為人自白認罪，
23 並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應減輕其刑，以開啟其自新之
24 路。是行為人須自白犯罪，如有犯罪所得者，並應自動繳交
25 犯罪所得，且所繳交之犯罪所得，須同時全額滿足被害人所
26 受財產上之損害，始符合上開法條前段所定之減刑條件。可
27 見該條例第47條前段所規定「犯罪所得」係指被害人受詐騙
28 之金額（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589號判決意旨可資參
29 照）。被告並未自動繳交告訴人陳瑞琬所交付之受詐騙金
30 額，自無上開減刑規定之適用，附此敘明。

31 四、本院審酌被告有公共危險、詐欺等前科，有法院前案紀錄表

01 1份附卷可考，仍未端正行為，貪圖不法利益而加入詐欺集
02 團，擔任面交車手，並以行使偽造收款收據之方式取信於告
03 訴人，致告訴人受有20萬元之財產損失，且對社會交易秩
04 序、互信機制均有重大妨礙；犯後雖始終坦承加重詐欺、偽
05 造文書、洗錢之全部犯行，惟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自陳
06 無力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見本院卷第71、79至80頁），是
07 其犯罪所生損害並無任何填補；兼衡其自陳國中畢業之智識
08 程度，入監前無業，未婚，無子女，與祖父母同住等一切情
09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0 五、沒收：

11 (一)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
12 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
13 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詐欺犯罪危害防
14 制條例第48條第1項亦有明文。未扣案之鴻元國際投資股份
15 有限公司公庫送款回單（存款憑證）1張，為被告供犯本案
16 詐欺犯罪所用之物，應依前揭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
17 沒收之；上開偽造之私文書上，偽造之「鴻元國際投資股份
18 有限公司收訖章」印文1枚、「徐賢勝」署押1枚，已因上揭
19 文件之沒收而一併沒收，自無庸再予宣告沒收。

20 (二)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供稱其並未實際取得約定之報
21 酬（見偵卷第33頁，本院卷第71頁），卷內亦無證據證明其
22 確有取得犯罪所得，自無從予以宣告沒收或追徵。

2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4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5 本案經檢察官劉維哲提起公訴，檢察官黃碧玉到庭執行職務。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27 刑事第六庭 法官 黃逸寧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30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31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01 勿逕送上級法院」。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03 書記官 潘維欣

04 附錄法條：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06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07 期徒刑。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09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10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

12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13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14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5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6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7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8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9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0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21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22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23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24 以下罰金。

25 附件：

26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7 113年度偵字第17233號

28 被 告 徐傑菲 (年籍資料詳卷)

29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30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31 犯罪事實

01 一、徐傑菲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小綿羊」之人（下稱
02 「小綿羊」）及其餘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
03 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及行使偽造私文書之
04 犯意聯絡。先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於民國11
05 3年2月間某時許，以Line向陳瑞琬佯稱得透過面交現金予指
06 定之人投資股票獲利，致陳瑞琬陷於錯誤，而與詐欺集團成
07 員相約於113年3月7日16時30分許，在高雄市○○區○○○
08 路○○0巷0號面交現金新臺幣（下同）20萬元。再由徐傑菲
09 依「小綿羊」之指示，先至不詳地點向「小綿羊」指定之人
10 拿取由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事先偽造、蓋有「鴻元國際投資股
11 份有限公司」印文及記載「鴻元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2 「經辦人：徐賢勝」之收據。並由徐傑菲於收據上簽署「徐
13 賢勝」之署押及按捺指印，偽造由「徐賢勝」所作成之收
14 據。再於上開時間至上開地點，佯裝為鴻元國際投資股份有
15 限公司之專員「徐賢勝」，向陳瑞琬收取20萬元之現金後，
16 交付上開收據予陳瑞琬以行使之，足生損害於社會大眾對於
17 收付款項收據真實性之信賴。後徐傑菲再將所收取之現金交
18 付予「小綿羊」指定之人，以此使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並掩
19 飾、隱匿詐欺之犯罪所得。嗣陳瑞琬察覺受騙而報警處理，
20 始查知上情。

21 二、案經陳瑞琬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楠梓分局報告偵辦。

22 證據並所犯法條

23 一、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徐傑菲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伊有於上開時間依「小綿羊」之指示，先至不詳地點向「小綿羊」指定之人拿取由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事先偽造之上開收據，並由伊於收據上簽署「徐賢勝」之署押及按捺指印。再於上開時間

		至上開地點，佯裝為鴻元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人員「徐賢勝」，向告訴人陳瑞琬收取20萬元之現金後，交付上開收據予陳瑞琬。再將所收取之現金交付予「小綿羊」指定之人
2	告訴人陳瑞琬於警詢之供述。	一、伊有於上開時間遭詐欺集團成員施以上開詐術，致陷於錯誤，而與詐欺集團成員相約於上開時間、地點面交20萬元之現金。並於上開時間、地點將現金20萬元交付予被告。 二、被告對伊佯稱為鴻元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專員「徐賢勝」。
3	告訴人與詐欺集團成員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照片、上開收據翻拍照片、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3年7月31日刑紋字第1136091107號鑑定書、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楠梓分局採證照片各1份。	告訴人有於上開時間遭詐欺集團成員施以上開詐術，致陷於錯誤，而與詐欺集團成員相約於上開時間、地點面交20萬元之現金。再由被告先至不詳地點向「小綿羊」指定之人拿取上開收據，並由被告於收據上簽署「徐賢勝」之署押及按捺指印，偽造由「徐賢勝」所作成之收據。再由被告於上開時間至上開地點，佯裝為鴻元國際

01

		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專員「徐賢勝」，向告訴人收取20萬元之現金後，並交付上開收據予陳瑞琬以行使之。
--	--	--

02

二、論罪部分：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為上開犯行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於民國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則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屬得易科罰金之罪，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論處。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嫌、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之洗錢罪嫌。被告與「小綿羊」及其餘詐欺集團成員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與詐欺集團成員偽造「徐賢勝」之署押及「鴻元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之行為，均為偽造上開收據之階段行為，而被告與詐欺集團成員偽造上開收據後持以行使，偽造之低度行為應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被告所為上開犯行，核係基於概括之犯意，於時間、空間密接之情況下，接續所為之數行為，依一般健全社會觀念，難以強行區分，請論以接續犯之一行為。

01 被告以一行為觸犯上開數罪名，請從一重論以刑法第339條
02 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嫌。

03 三、沒收部分：

04 (一)按偽造之印章、印文或署押，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05 刑法第219條定有明文，扣案「徐賢勝」之署押1枚、「鴻元
06 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1枚，均屬偽造之印文及署
07 押，請依上揭規定予以宣告沒收。

08 (二)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
09 為人者，得沒收之；前2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
10 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第2項、第4項
11 分別定有明文。經查，上開收據固屬被告用以實行詐欺及行
12 使偽造私文書犯行所用之物，惟業經提出予告訴人以行使
13 之，已非被告所有，爰不另聲請宣告沒收。

1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5 此 致

16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18 檢 察 官 劉維哲